



以诚筑城

——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特刊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成，国无信不强。”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更是文明城市应有的品质。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了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2018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十堰位居全国262个地级市第20名，城市信用水平优良；我市荣获湖北省信用信息应用“特色创新奖”。

# 完善信用体系 共建信用十堰

## ——十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述

记者 王雁博 通讯员白周颖 徐晓静 陈洪军

### 1 以诚信文化建设为基础 营造守信践诺社会风尚

扎实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在政务诚信、食品药品、房地产、价格、交通运输、金融、商贸流通、安全生产、电子商务、旅游、招投标、统计、税务、环保、文体教科等行业领域深化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使用，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十星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为全省示范，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先后创建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46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27家、首批诚信生产企业和诚信服务单位50家、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1684家、电子商务诚信企业21家、统计诚信单位170家、食品经营诚信企业26家、药品医疗器械批发诚信企业20家、环境信用绿牌标识企业24家、黄牌标识企业71家、劳动保障诚信单位130家、餐饮住宿诚信经营示范店10家、诚信经营商超11家、诚信经营集贸市场3个；评定“信用乡镇”99个；十堰市星美劳务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被评

选为“湖北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在五堰步行街开展“价格诚信一条街”创建活动，在荆州路饮食街开展“价格诚信示范街”创建活动，在京东路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推动商户诚信经营，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大力宣传褒扬诚信人物、诚信事迹，打造了“十堰信义哥”、拾金不昧诚信公交司机等一批诚信标杆。

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争做诚信市民，共建信用十堰”诚信教育实践教育活动。举办诚信建设微信点赞和诚信知识有奖答题、诚信典型选树、中小學生诚信建设主题征文比赛、“讲诚信·学征信·守信用”大学生新媒体作品大赛、诚信文化和征信电影下乡、“金融信用市县”创建、诚信经营主题教育进企业、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比进度、比质量、比信用”等系列活动。在广场、主干道、公交车、出租车、新闻媒体、商贸超市、临街门店、集贸市场、社区、学校、银行、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建设标语、公益广告宣传，营造了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 2 以平台建设为有力支撑 紧紧筑牢社会信用根基

强化信用门户网站建设。率先在全省市州开通信用门户网站“信用十堰”，设置公示、信用查询、信用建设、信用咨询、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信用红榜、信用黑榜、社会聚焦、诚信典范、联合惩戒等10多个板块，不断完善网站功能，着力打造市民群众和有关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窗口，以及宣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的一个重要阵地。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披露。组织有关单位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每天对信用信息记录进行归集和更新。认真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7天“双公示”制度，在“信用十堰”公示“双公示”信息10余万条。市民服务中心大厅显示屏、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链

接了“信用十堰”，便于市民群众和有关部门查询信用信息。

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十堰市“数据库+网络”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456个贫困村和879个非贫困村的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和评级授信工作，共归集农户信息17.6万户。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进一步改善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建成十堰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了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企业诚信行为记录信息，成为市民购房、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府管理部门日常管理的重要载体，对规范房地产从业主体经营行为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 3 以制度体系为保障 完善信用工作运行机制

健全行业信用制度体系。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十政发[2018]25号)，充分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十堰建设。各有关部门在依法行政、工程建设、价格、交通运输、金融、流通、生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介会展广告统计、税务、环保、社会保障、文体教科、知识产权、医药卫生、公共安全公信、法院检察院公信、社会救助等20多个领域建立了信用制度。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城市信用监测月报》显示，全国共有15个地级市实现了21个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全覆盖，十堰位列其中。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制度体系。编制完成十堰市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市信用办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员配置的通知》(十信用办[2018]3号)、《关于抓紧启用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十信用办[2018]7号)，明确了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职责和方法路径。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省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 4 以信用联合奖惩为重点 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健全信用信息应用和联合奖惩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履职需要，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表彰奖励工作中，通过“信用中国”、省信用平台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参考依据。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诚信典型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安排项目资金，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等。支持38家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优先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对17家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给予市级重大产业基金支持；对50多家诚信企业负责人优先入选市级领军人才和后备企业家。对严重失信主体，在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任职资格、从事特殊市场交易、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高消费、出境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媒体公开、广场屏幕曝光、定制专属“失信彩铃”、限制取得补贴性资金和优惠政策、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和高消费等30多项惩戒措施。有关部门先后限制49家失信企业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限制260家工商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申请银行贷款、380户企业限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限制17人入选后备企业家和领军人才，取消16家失信进出口企业通关资格，依法拘留涉金融失信被执行人493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执行到位标的额突破16亿元。

对“十星级”信用农户简化贷款审批程序，调整最高授信额度达100万元，向11.1万户农民、2051户“大户”投放产业扶贫信贷26.2亿元，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向守信农户倾斜；优先在信用乡镇、信用村布局助农取款服务点，建立精准扶贫工作站和村级惠农服务站。在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建立21个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绿色通道，安排专业团队帮助办理涉税事项，主动上门为A级纳税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一站式”政策辅导服务。市税务局与建行十堰分行推出“云税贷”，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只要符合信用记录良好、在建行开户且纳税信用评级为C级以上、年纳税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均可申请“云税贷”，单户最高可贷200万元。我市系列信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实现了信用惠民便企，信用让群众生活更美好。

扎实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活动。为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不断提升全市文明诚信水平，在全市开展19项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印发《十堰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十文明委[2018]24号)，加强失信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先后组织开展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整治、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专项整治、打击老赖“飓风-2018”行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百日执法专项行动、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信用卡老赖专项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出租车失信违规专项治理、道路交通违法集中整治、打击侵权假冒行动、打击黑中介和黑用工违法失信行为、虚假违法广告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治理等失信专项治理，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在全市上下形成了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